（上接B074版）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黄洪燕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刘涛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刘 涛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冯就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宇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黄洪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泳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寇金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提案1、2、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孟兆滨、黎宇晖

联系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号码：0760–85116269

邮箱地址：rfgf@rfcable.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400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3

2、投票简称：日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冯就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宇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黄洪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李泳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寇金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4、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经与会职工代表以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慧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慧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担任中山市永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主任会计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日，张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慧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股份司法执行导致持股数量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长沙银行"）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关于被动减持长沙银行股票的相关说明》（简称《说明》），获悉本行股东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部分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司法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新华联建设《说明》，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业务中心营业部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操作卖出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2,723,000股、1,800,000股。截至2022年11月24日收盘，被动减持的本行股票累计为4,523,000股。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数量
新华联建设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IPO前取得股份	2022.11.23	2,723,000股
			2022.11.24	1,80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建设	163,000,001	4.05%	158,477,001	3.94%

本次股份减持前，股东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163,000,001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4.05%。截至2022年11月24日收盘，其减持股份后持股数量为158,477,001股，持股比例降至3.94%；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7,277,896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1.18%，两者合计持股比例为5.12%。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新华联建设《说明》，新华联建设通过向北京金融法院咨询，获悉本次股份被动减持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根据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2021）京74民初805号判决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北京金融法院要求中信证券协助执行而导致的被动减持。根据上述判决，华夏银行对新华联建设提供质押的23,000,000股长沙银行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新华联建设《说明》，截至公告日，新华联建设尚未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华夏银行、中信证券等相关方发来的任何关于减持股票的书面通知，其判断后续90日内还将继续被动减持，直至质押给华夏银行的23,000,000股股票全部卖出为止。

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11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美特公司风险提示暨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美特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现对公告中部分表述内容予以更正补充如下：

一、风险提示

1、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当前主要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目前产品主要适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不涉及适用于汽车的新能源电池的生产，无钠离子电池相关生产技术；

2、当前钠电池技术尚处于探索研究阶段，行业内目前无具体的研究成果和成熟技术，大规模产业化还需要时间，未来能否形成商业化成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相关项目成否形成研究成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当前没有针对钠电池的相关技术和专利，也没有明确的相关研究计划和项目；

4、标的公司当前没有针对钠电池相关的人才团队，也没有明确与钠电池相关的技术方案；

5、本次交易公司仅作为参股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能控制标的公司资产及运营管理；

6、此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但未设置相应的业绩承诺，未来业绩预测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风险。

二、更正部分

1、关于增资后股权结构问题

更正前：

13、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轻盐集团	23,444.15	现金	41%
有色研究院	17,154.26	实物	30%
雪天盐业	11,436.17	现金	20%
轻盐晟富（或指定第三方）	5,146.27（暂定）	现金	9%（暂定）
合计	57,180.85		100%

更正后：

13、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轻盐集团	6,696.66	现金	41%
有色研究院	4,900.00	现金	30%
雪天盐业	3,266.67	现金	20%
轻盐晟富（或指定第三方）	1470.00（暂定）	现金	9%（暂定）
合计	16,333.33		100%

2、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问题

更正前：

"五、履约安排

（一）过渡期损益安排

因本次评估采用的是收益法评估结果，在收益法下目标公司需于2022年实现净利润2,048.5万元，美特公司2022年净利润超过的部分按股权比例分享。"

更正后：

"五、履约安排

（一）过渡期损益安排

因本次评估采用的是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2,048.5万元的部分由公司按股权比例分享。"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